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組織 董事會得由下列各人士組織之

- (一) 主席一名——由董事會選出
- (二) 贊助人三名——由本校贊助人中選出(詳見第二條)
- (三) 教育當局代表三名——中學方面由教育部長及州務大臣共同委任
- (四) 校友三名——由本校校友中選出,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之上
- (五) 學生家長,不超過三名——由學生家長中選出
- (六) 受託人代表三名——由本校受託人中選出
- (七) 凡本校所聘請或雇用之人士,不得充任本校之董事

第二條 贊助人

- (一) 董事會須制訂條例,規定贊助人之資格,其應繳連年捐之最低款額,及選舉贊助人為董事所應遵循之手續
- (二) 根據(一)項所制訂之條例,須經學校註冊官批准
- (三) 董事會之秘書須設置一贊助人登記名冊,並須於每年正月間及學校註冊官所指定之其他時間內,向該註冊官呈報一份贊助人名單
- (四) 凡為選舉董事而召開贊助人大會,應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若缺席時,則由董事會推舉一名董事充任該次大會之主席,凡未經列入贊助人名冊者不得在贊助人大會中參加選舉
- (五) 凡向贊助人徵收一切之款項,須另設一戶口存放,由董事會酌情撥充各有益於學校之用途,於計算學校津貼金時,該款項將不被視為批准之入息

第三條 任期

- (一) 每名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董事會於組織時,除董事會主席外,每類董事得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三分之一人數之任期為一年,另三分之一之任期二年,其餘三分之一之任期三年
- (二) 任何董事如欲辭職,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
- (三) 任期未滿之董事名額,若有出缺時,須由原來負責委任之當局另委一人填補之

第四條 秘書

學校之校長,為董事會之秘書,但校長不得充任董事

第五條 管理責任

本校董事須依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之條款與根據法令所制定或現時施行之任何條款以及本校章程之規定管理本校。

第二章 會議之程序

第一條 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得少過六名或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

第二條 董事會議之程序不得因董事之名額中有出缺或因選舉或委任中有缺矣或因任何董事之資格不足等情而作為無效

第三條 於董事會議中對各項問題須取決時應由出席會議之董事表決以多數贊同或反對決定之倘如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等主席可加投一票決定之但於請求學校總註冊官或註冊官修改董事會章程時必須於特為此事而召開之會議中獲得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數贊同方可

第四條 董事會至少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議須由秘書發出書面通告召集之該通告須於會議前至少十四日寄交各董事以書面通知之若有三名董事以書面通知主席亦可召開會議時亦應召開之

第六條 但須有案須於三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凡情形之下主席可允許將之討論其議決案須由下次會議追認

第七條 董事會議記錄得以該董事會所指定之文字書寫倘該記錄不以本邦之官方語文書寫則任何董事註冊官或部長得要求將該記錄或其任何部份譯成官語

第八條 在不抵觸本章程或現時施行之教育條例或根據法令所制定之條例各情形之下董事會得制訂其認為需要之法則或有與程序方面之章程則

第三條 校長之委任辭退及停職  
第一條 校長一董事會須在教育部長同意之下得委任一人為校長或校長須依照現行之條例或法令下所制訂之條例

第二條 校長或校長之委任一校長之職若出缺時須在報章刊登始

倘使董事會未能接納甄選委員會之建議時，或將此事提交有關當局取決。

第三條、名稱——董事會得決定校長之名稱。

第四條、校長之辭退

- (一) 董事會若認為校長之行為不良，或未能執行其職務或辦理校務不善，而欲將之辭退時，須以書面通知校長，說明欲予辭退之理由，并要求校長申明其不應被辭退之理由，又須書明召開下次董事會以便考慮此事之日期，所定之日期須於發出通知校長書最少七日之後。
- (二) 校長於接獲知書後七日之內，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理由，如其認為需要時，亦可出席董事會議，董事應允許其在董事會上申明其理由。
- (三) 校長若在通知書所定之時間內，未向董事會提呈書面意見，或未具有充份理由，而不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會於考慮校長所提呈之書面意見，或聽取其提出之理由後，而仍認為其應被辭退時，則董事會於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後，得將校長辭退，但董事會議所通過要求有關當局准許辭退該校長之議決案，須獲得七日後再舉行另一董事會議之批准，否則不能生效。

第五條、校長之停職

- (一)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充份之理由而停止校長對學校有關於一切職務，但在校長被停職期間之薪津，仍須按例支付之，除非董事部根據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採取步驟辭退校長，否則在十四日期滿後，該停職之命令，或訓令即被當作收回論，校長被令停職，董事會或向有關當局呈報。

### 第四章 產業

第一條、本校校舍之地契得委託——保管。

(空白處填寫業主如社團法定人，受託人公會等)

第二條、董事會負責維持校舍場地，包括教職員宿舍在內，並須經常到校視察，及根據現行條例之規定，或根據法令所制訂之條例之規定，而進行所需之修理及維持事宜。

### 第五章 管理規則

第一條、釋義——除根據上下文而有其他意義之外，下列各詞

之釋義如下：

- (一) "法令"——指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
- (二) "現任教師"——指於此規則施行時在校之

教師

(三) "校長" — 指根據本章程第三章所委任之校長，即為 1956 年度學校紀律條例所承認之校長。

(四) "現任之校長" — 指根據 1951 年教育法令第三條及 1956 年學校紀律條例第二條及於此規則施行時所委任之校長。

(五) "部長" — 指教育部長。

(六) "學校" — 指本校。

(七) "批准之教職員" — 指學校聘用或僱用，並經有關當局批准之人士。

(八) "主席" — 指董事會主席。

第二條、經費 — 經費之收支，依照根據法令所制定之經費條例處理。

第三條、校舍之用途 — 除非受法律，或條例，所明文限制者外，董事會可決定於上課時間之外，將於校舍或其他部份，作為其他用途。校主或其主持之任何社團、公會等，在此章程未施行之前曾於課時間享用校舍及其器具設備者，得繼續享用之，而不受限制。

第四條、聘任教師

校主得拒絕答允將校舍作為不合理之用途。教師或負責重要職務者之職任出缺時，須在報章上刊登徵聘啟事，董事會於接獲甄選委員會之建議後始聘用教師。倘如董事會未能接納甄選委員會之建議時，應將此事提交有關當局取決。

在未登報徵聘教師之前，董事會得將此事通知部長，部長於充分考慮董事會及校長之意見後，可着令董事會聘請部長所指定之新投入教育界服務之教師。

若學校為教會所開辦者，教會當局於得到部長同意之下，可聘用於教會中之人士為教師。

第五條、甄選委員會

根據本規則第四條之需要，董事會必須於本章程實施之一月內，成立甄選委員會。該甄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之常務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即董事會之主席）及委員二名（由董事會中選出）。

倘若委員之職位出缺，隨時可由其他董事遞補。

第六條、聘任校長及教師之條件

在不抵觸法令第九十七條及根據此法令所刪訂之條例之情形之下，並經過部

長之批准。校長及教師可依照合同方式聘任之。  
 第七條、聘任其他職員——董事會於徵求校長之意見後，可聘任職員助理學校行政事宜。

第八條、教師之辭退——

- (一) 董事會若認為教師之行為不良，或未能執行其職務，或辦理校務不善，而欲將之辭退時，須以書面通知該教師，說明欲予辭退之理由，並要求該教師申明其不應被辭退之理由，又須書明召開下次董事會，以便考慮此事之日期。
- (二) 教師於接獲通知書後，七日之內，可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理由，如其認為需要時，亦可出席董事會議，董事會允許其在會議上，申明其理由。
- (三) 教師若在通知書所定之時間內，未向董事會提呈書面意見，或未具有充份理由，而不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會於考慮該教師所提呈之書面意見，或聽取其提出之理由後，而仍認為其應被辭退時，則董事會於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後，得將該教師辭退。

第九條、教師之停職

- (一) 校長可根據其認為充份之理由，而停止教師對學校有關之一切職務。但在教師被停職期間之薪津，仍須按例支付之。除非校長根據本規則第八條(一)之規定，採取步驟辭退教師，否則在十四天期滿後，該停職之命令，或訓令，即被當作收回論。教師被令停職時，校長应向董事會呈報。

第十條、收容學生

根據現時施行之條例，或法令，或於此法令下所制訂之條例之規定，校長得依照其認為充份之理由收容，或拒絕收容任何學生。

第十條、額外工作

除非得到董事會之同意，校長及教師，皆不可接受校外之工作。校長及教師，不得擔任其他學校內所教授之學生之家庭教師。

第十條、校長出席董事會議

於董事會議中討論及學校中之教職員教學及訓導等事時，校長可發言，表明其意見。在不抵觸本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下，董事會於討論校長之吊格行為時，可不邀請該校長出席。

第十三条、現任校長與現任教師

- (一) 本章程之規定適用於現任校長與現任教師除非彼等與董事會或前任董事會經已簽訂其他合約
- (二) 本章程於學校中施行後，一個月之內，董事會須將與教師簽訂於此時仍屬生效之任何合約呈報學校註冊官。

第十四条、部長董事會及校長之職責

- (一) 部長得決定學校大体上的教育方針及其在教育制度中之地位。
- (二) 在不抵觸現行之條例及法令，或根據法令所制訂之條例之規定之下董事會得指導一般的校政及課程的規定。
- (三) 在不抵觸本規則及現行之條例及法令或根據法令所制訂之條例之規定之下校長得管理校內之組織人事及訓育事宜。因此校長有權管理其他教師、僱員及學生。

第十五条、學校學期及假期

部長得決定學校之學期及假期，但在得到董事會主席之同意後，校長可給予一年不超過四天之臨時假期。

第六章 學校總註冊官之證書

余 \_\_\_\_\_ 學校總註冊官茲證明此章程經由部長暨柔佛州州務大臣依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四十四節及其他根據法令制訂之條例規定，并依照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第四十三節之規定，正式公佈此章程為 \_\_\_\_\_ 學校董事會章程。

簽署

一九 年 月 日

一九六〇年 二月 一日 教育部第 63 號通知(大意)  
甲乙兩種章程可由董事會任選其一。

中等學校董事會章程

(乙種)

(註：第一章第二、三、四、五條，第二、三、四、五、六章共甲種同)

第一章  
第一條

組織——董事會得由下列各人士組織之：

- (一) 主席一名——由董事會選出。
- (二) 教育局代表至少三名——由部長委任。
- (三) 董事十六名——由下列各人士中選出(每類至少二名)

(1) 學校贊助人

(2) 校長

(3) 家長

(4) 受託人或其他為有關當局所承認之機構，凡本校所聘用或雇用之人士，不得成為本校之董事。倘若上列四類中任何一類之代表不存在，則董事會中須保留空額二名，以便於代表產生時填補之。

董事會之全部董事及候補董事以及根據第一條(三)所委任之代表之歲數必須超過二十歲。